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 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共和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两国间的一切商业交易应遵照本国当时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汇条例进行。

第 二 条

两国间可以互相出口的商品，分别列入本协定附表“甲”和“乙”，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对附表“甲”和“乙”所未列入的商品的交换，如经两国政府核准，并符合两国当时有效的法令和条例，本协定不加限制。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当在每一协定年度期满前九十天内签订下一协定年度的议定书，确定一方可向另一方出口的主要商品和数量。

第 四 条

两国之间的商品交换，由中国各进出口公司同阿富汗共和国政府为此目的正式委托的阿富汗各个组织，公司和贸易商签订合同进行。

第 五 条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人民银行和代表阿富汗共和国政府的阿富汗国家银行应相互以对方户名，开立英镑账户，分别称为“阿富汗国家银行账户”和“中国人民银行账户”。上述两账户均为无息无费账户。

第 六 条

下列付款应通过上述账户办理：

- (一) 两国之间进口和出口货物的款项；
- (二) 两国之间进口和出口货物的有关费用；
- (三) 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富汗国家银行双方所同意的一切其他付款。

第 七 条

上述账户的贷差和借差，应每六个月末由双方检查一次，如差额超过五万英镑，债务一方应在六个月之内将超额部分以缔约双方同意的货物或第三国货币偿付。

第 八 条

根据本协定签订的合同和有关单据的金额都以英镑表示。

目前每个英镑含金量为二点一三二八一克，如果该含金量改变时，则本协定账户的差额和尚未执行的合同的总值，应按新的含金

量作相应调整。

第九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户处理问题，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富汗国家银行另行商定技术细则。

第十 条

双方在贸易往来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达成协议，应通过仲裁解决。

第十一 条

本协定自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后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二年。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在协定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向对方提出修改或废除，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喀布尔签订，共二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商 业 部 副 部 长

甘 野 陶

阿 里 · 纳 瓦 兹

(签字)

(签字)

编者注：①附表甲和附表乙略。

②中阿双方分别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和六月二十二日通知已履行了各自的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